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02號

聲 請 人 陳天賜

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

張尚宸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賢文間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上字第176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69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所定情形，對之聲請再審，係以：祭祀公業陳伯記（下稱系爭公業）民國73年或101年規約均明定派下員資格限於陳伯記所傳直系血親男性卑親屬。系爭公業三房派下即訴外人陳得貴無嗣，相對人之外祖母即訴外人陳氏扁未經其舅陳得貴收養，於陳得貴死後相續為戶主，並曾任系爭公業管理人，仍無法取得派下權。相對人之父母陳清松、陳春蓮與陳氏扁相差10歲、18歲，其收養無效，自無從繼承取得派下權。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下稱原第二審）判決，竟為不利伊之判決，伊提起第三審上訴已具體指摘，詎原確定裁定駁回伊之上訴，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消極未適用民法第1073條、第1079條之4之規定。又伊於原確定裁定作成後取得臺北市○○區公所115年2月5日函2件、系爭公業同年3月3日函、臺北市○○區戶政事務所同年3月6日函、訴外人陳金定、陳水木、陳查某戶籍登記資料或戶籍謄本等證物（下合稱系爭證物），足證陳氏扁自始未取得系爭公業派下權，如經斟酌即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云云，為其論據。

01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2 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
03 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
04 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查原第二審判決認訴外人
05 陳玉廣為系爭公業派下員，其子陳得貴死亡後，已無男系子
06 孫，由陳玉廣未出嫁之女系子孫陳氏扁相續為戶主並承擔祭
07 祀，為系爭公業派下員，不受嗣後訂立73年規約影響。被上
08 訴人為陳氏扁養孫，於102年間被列為系爭公業派下員，對
09 系爭公業有派下權存在，因而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原確定
10 裁定以聲請人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所表明之上訴理由，係就原
11 第二審判決事實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論
12 斷，指摘為不當，並就其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贅
13 述，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14 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15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因認
16 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又
17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民事
18 訴訟法第475條本文亦有明文。聲請人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
19 第三審上訴時，未主張相對人之父母陳清松、陳春蓮與陳氏
20 扁間之收養無效，原確定裁定自無消極不適用民法第1073
21 條、第1079條之4可言。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
22 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對之聲請再審，非
23 有理由。

24 三、次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係屬本院應依職權調
25 查裁判之事項，對本院認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以發
26 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須該證物係用以證明其第
27 三審之上訴為合法之事實，始足當之。查聲請人主張之系爭
28 證物，係關於本案原因事實之證據方法，與其提起第三審上
29 訴合法與否無涉，並非得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證物，聲
30 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對原確定裁定
31 聲請再審，亦有未合。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02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5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06 法官 陳 麗 玲

07 法官 方 彬 彬

08 法官 蘇 姿 月

09 法官 陳 婷 玉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顏 祥 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